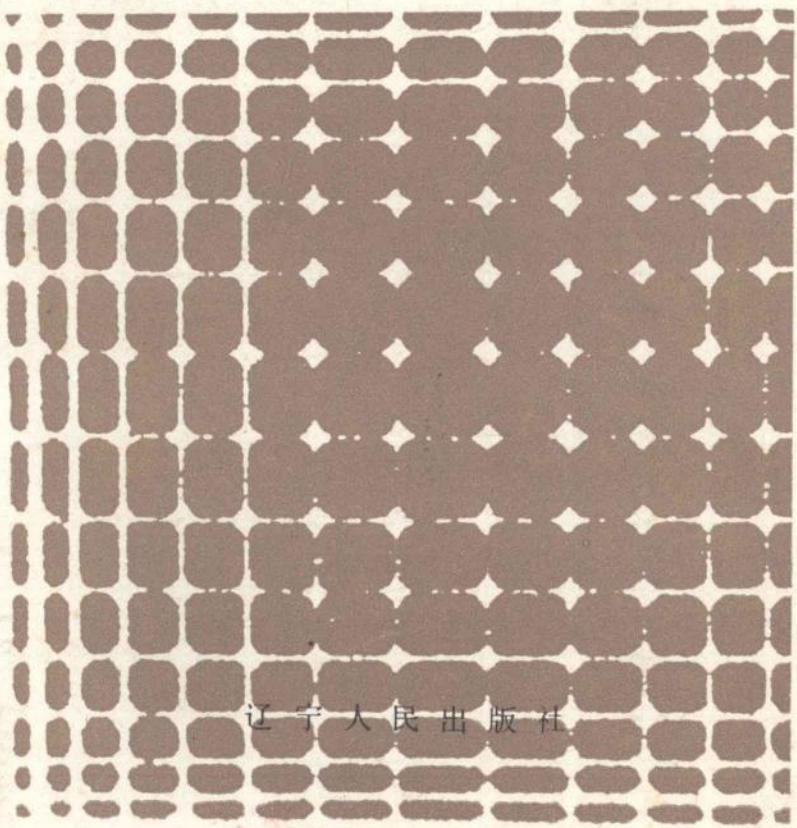


●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

民法通则常识

孙谷源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

民法通则常识

孙谷源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7年·沈阳

民法通则常识

Minfa Tongze Changshi

孙谷源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市第一印刷厂印刷

字数: 122,000 开本: $787 \times 1092 \frac{1}{2}$ 印张: $5 \frac{3}{4}$

印数: 1—2,910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月12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谢福生

责任校对: 赵耀今

封面设计: 刘 琥

ISBN 7-205-00008-4/D·2

统一书号: 6090·41 定价: 1.15元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①，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在全国正式实施。《民法通则》的颁布和实施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个里程碑，标志着我国在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道路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民法通则》是国家基本法之一。在我国，无论是公民还是法人，开展任何民事活动，实施任何民事行为，都必须以《民法通则》为依据，而且要受《民法通则》的调整和制约。可以说，《民法通则》与整个国家的经济、文化生活都有着最直接最密切的联系。

党中央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用五年的时间在我国全面普及法律常识，这对于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提高全国人民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深入学习，广泛宣传《民法通则》，作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举国上下一体遵行，是我国全面普法宣传活动的重要内容。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司法工作者要采取各种形式认真学习和全面掌握《民法通则》的内容和立法精神，以便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能够做到准确无误地运用《民法通则》，正确及时地审理经济

^① 以下简称《民法通则》。

纠纷和民事纠纷，切实地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有力地保障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民法通则》颁布以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孙谷源等五位同志本着学习和宣传《民法通则》的宗旨，编写了《民法通则常识》。不仅对民法理论作了全面介绍，而且对《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作了详细的分析和阐述，具有以案讲法的特点，是广大司法工作者、民法学理论研究者以及广大群众学习、研究民法的一本比较好的参考读物。

马 原

1986年7月21日

目 录

序 言

第一讲 民法通则概述·····	1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范围·····	1
二、《民法通则》的任务·····	2
三、《民法通则》的意义和作用·····	5
四、《民法通则》的基本内容·····	7
第二讲 《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	8
一、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8
二、保护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益·····	10
三、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10
四、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	11
五、没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活动应当遵守 国家的政策·····	12
六、尊重社会公德，符合国家经济计划·····	13
第三讲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4
一、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14
二、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18
三、户籍和住所·····	22
第四讲 监护·····	23
一、监护人的设立·····	23
二、监护人的职责·····	25

三、监护的撤销·····	26
第五讲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27
一、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意义·····	27
二、宣告失踪·····	28
三、宣告死亡·····	29
第六讲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 个人合伙·····	32
一、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概念、 性质及意义·····	32
二、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权利、 义务·····	34
三、个人合伙·····	36
第七讲 法人·····	38
一、关于法人的一般规定·····	38
二、企业法人·····	42
三、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46
四、法人的联营·····	48
第八讲 民事法律行为·····	50
一、民事行为·····	50
二、民事法律行为·····	52
三、无效的民事行为·····	57
四、可以撤销的民事行为·····	58
五、对于无效的或者可以撤销的民事 行为的处理·····	60
六、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61
第九讲 代理·····	64
一、代理的概念和意义·····	64

二、代理的适用范围·····	66
三、代理权的发生及代理的种类·····	67
四、代理活动中的民事责任·····	70
五、代理权的终止·····	71
第十讲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相关的	
财产权·····	74
一、财产所有权的概念·····	74
二、财产所有权的分类·····	76
三、财产共有·····	79
四、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81
第十一讲 债权·····	85
一、债权与所有权的区别·····	85
二、发生债的原因·····	86
三、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89
四、债的履行·····	90
五、债的担保·····	93
第十二讲 知识产权·····	95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特点及意义·····	95
二、著作权·····	97
三、专利权·····	99
四、商标专用权·····	104
五、发明权、发现权·····	109
第十三讲 人身权·····	112
一、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112
二、人身权的种类·····	113
第十四讲 民事责任的一般规定·····	119
一、民事责任的意義和作用·····	119

二、民事责任的责任根据·····	120
三、民事责任的主体·····	126
四、不承担民事责任的几种情况·····	127
第十五讲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32
一、承担违反合同责任的前提和条件·····	132
二、特殊的违反合同的责任·····	136
三、不承担经济责任的条件·····	137
四、违反合同的法律后果·····	138
第十六讲 侵权的民事责任·····	141
一、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特征·····	141
二、构成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条件·····	144
三、侵权民事责任的种类·····	147
第十七讲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52
第十八讲 诉讼时效·····	158
一、诉讼时效的特征·····	159
二、诉讼时效的种类·····	159
三、诉讼时效的起算、中止、中断和延长··	160
第十九讲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65
一、涉外民事关系·····	165
二、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166
三、几种具体的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69

第一讲 民法通则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是我国一部重要的法律，它涉及千家万户，与人们的生活有着直接、广泛的联系，是公民和一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认真学习、严格遵循《民法通则》，不仅有利于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而且有利于促进改革、开放、搞活，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范围

民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调整一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和。恩格斯说“民法的准则只是以法律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①，“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②。由于民法与社会经济基础有特殊密切的联系，所以在各国的法律体系中都具有重要的地位，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有些人认为民法只是管老百姓之间的事情，如离婚、债务、赡养、赔偿、继承等，这是一种误解。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发生的许多问题，的确，都与民法有密切的关系，但民法包括的内容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24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4页。

十分广泛,从人民生活琐事到国民经济建设,从工农业生产到科研、文艺活动,都与一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相联系,都属于民法的调整范围。民法不仅调整人身关系,更主要的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调整公民、法人在生产、生活中作为平等主体所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如买卖、借贷、加工承揽、建筑承包、运输、租赁等合同关系。

2. 保护公民和法人的财产所有权以及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如使用权、承包经营权、相邻权等。

3. 保护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明权、发现权等知识产权。

4. 调整婚姻家庭关系如抚养、赡养、收养、继承等。

5. 保护公民和法人的人身权利,如姓名权、名誉权、名称权、荣誉权、生命健康权等。

对于不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如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行政管理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来调整,不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

二、《民法通则》的任务

《民法通则》的任务是通过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1. 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公民和法人的人身权利和合法权利不受侵犯。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运用法律武器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受侵犯，是我国各个法律部门的共同任务。由于民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财产关系，它对于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作用，就更为直接、更为具体。《民法通则》通过对所有权制度的确认和保护，运用民事制裁的手段，同一切侵犯国家和集体财产的违法行为作斗争，保证企事业单位能对自己的财产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实现其专业职能，对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稳定社会经济生活，具有重要意义。

公民和法人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广泛的民事权利。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利，就是保护他们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创造性。《民法通则》从各个方面规定了各种措施，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利，当他们的权利和利益受到非法侵害时，有权要求人民法院给予保护。

2. 促进和保护经济体制改革。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七五”计划都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要求把更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法律成为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主要手段。我国当前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就是要打破条块分割的封闭式经济体制，增加企业活力，发展商品经济。这就需要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营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保障企业的自主权，必须使它在法律上拥有独立的人格，象自然人一样具有

完整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作为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民法，它的固有功能是调节商品经济正常运行，促进经济发展。《民法通则》适应了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它所规定的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等基本原则，民事法律行为和经济合同的有效条件、无效条件，以及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变更、撤销合同和代理制度等等，既反映了民法的特征，又是专门为管理商品经济而设立的制度和规则。《民法通则》关于法人制度和赋予国营企业以经营权的规定，为增加企业活力，适应国家对企业的管理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的要求，提供了法律依据。《民法通则》赋予公民、法人民事权利能力，对于发展横向经济联系，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和社会主义商品市场，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因此，《民法通则》是促进和保护商品经济的特有的法律工具，体现了法律在调节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在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是保障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的重要法律手段。

3. 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我国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民法通则》明确规定民事活动不得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并具体规定了签定合同的程序、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不履行合同的民事责任等，把一些经济活动的准则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通过调整公民、法人间的财产关系，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对于违反合同义务、侵害他人利益的，给予必要的民事制裁，对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起到了保障作用。

4. 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是历史赋予我们伟大而光荣的任务。精神文明，表现为教育、科学、文

化知识的发达和人们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提高。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在我国，思想教育、社会舆论、道德风尚和法律规范相互一致，紧密配合、互为补充。《民法通则》要求一切从事民事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法律规定，遵守公共道德，按照法律的要求和社会生活准则处理各类民事关系。有利于建立起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三、《民法通则》的意义和作用

1. 《民法通则》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民事法律体系初步形成。《民法通则》虽然不是一部完整的民法典，但它除规定了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和身份权，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和客体，以及法律行为及代理、时效制度等共同性准则外，还规定了所有权、债权、知识产权等法律关系的要件和民事责任的准则，具备民法总则和分则的各项基本内容，实质上是我国民法典的雏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大力加强立法工作，陆续制定和颁布了一些有关民事方面的单行法律，如婚姻法、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继承法等。但这些单行法律只能分别解决某一方面的民事法律关系问题，对民事活动中带有共同性的一些问题，还缺乏统一的规定，迫切需要有一个共同遵循的民事法律规范，使民事活动有所遵循，调整民事关系有法可依。总结了几年来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参考了处理民事关系的民间习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①和我

^① 以下简称《宪法》。

国的实际情况,把民事活动中的一些共同性问题,用《民法通则》的形式固定下来,既使大家在民事活动中有所遵循,又考虑到有些问题一时看不清、把握性不大,制定民法典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具体情况,留有余地。所以,《民法通则》不是民法典,只是民事活动的通用原则。但已使我国的民事立法向完整统一的民法典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是我国立法史上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2. 《民法通则》反映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事法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的深入发展,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民法通则》从我国经济建设的实际出发,总结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功经验,用法律形式巩固了改革的成果,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某些特色,包括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横向经济联系,扩大国营企业自主权、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上个人或集体的承包经营,以及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的个体经济等。同时,从公民、法人、所有权、承包经营权、民事责任、民事权利等各方面,作出了反映这些特色的规定,使它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适合我国国情,能更有效地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3. 使公民、法人的民事活动有了基本准则,处理民事、经济纠纷有法可依。《民法通则》和其他民事法律的制定,改变了我国建国以来长期缺乏民法的状态,使人们知道在民事关系和民事活动中有章可循,以利于提高人们的法制观念,自觉遵守守法,预防和减少纠纷。也使调解委员会、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处理经济纠纷和民事案件有法可依,便于群众对人民法院严格执法的情况进行监督。

四、《民法通则》的基本内容

《民法通则》共九章，一百五十六条，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

2. 公民。规定了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以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

3. 法人。规定了法人必须具备的条件，法人的成立、合并、分立、变更和终止、法人在清偿债务时如何承担责任，企业之间和企事业之间各种联营如何承担责任等。

4.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规定了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法律行为应具备的条件；什么样的民事行为无效或可以撤销、变更；代理的种类、要求，代理人和被申请人应负的责任。

5. 民事权利。规定了公民和法人依法享有的财产权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以及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等。

6. 民事责任。规定了承担民事责任的原则，违反合同及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益如何承担民事责任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7. 诉讼时效。规定了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权利受到侵犯时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的法定期间。

8.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民法通则》内容的广泛性表明，它关系到每个公民、组织的切身利益，广大人民群众应该认真学习它、熟悉它、掌握它、运用它，使《民法通则》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可靠保障。

第二讲 《民法通则》的 基本原则

《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就是《民法通则》的指导方针，它不仅是制定《民法通则》的依据，也是我国《民法通则》的社会主义本质的集中表现，是公民和法人进行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这些基本原则，既汲取了现代各国民法原则的精华，又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法律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法律的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保护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是一切工作的基本方针。邓小平同志说：“现在我们搞四个现代化，是搞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不是搞别的现代化。”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是我国民法的出发点和归宿，离开这一点，就不能正确地指导人们的民事法律关系。因此，《民法通则》第一条明确指出，制定本法的目的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

《民法通则》的这项基本原则，突出表现在巩固和发展